**辽宁大学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校园行”活动实施方案**

（5月28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今年6月是全国第20个“安全生产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扎实推进我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工作，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排除各类校园安全风险隐患，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推动校园安全稳定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局，将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认识提升至新高度。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各级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提升安全育人文化建设，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切实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维护学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活动主题

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三、时间步骤

本年度“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校园行”活动将从2021年6月1日开始至6月30日结束，为期一个月。

1. 宣传部署阶段（6月1日—6月5日）

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做好宣传部署工作，努力营造师生员工全员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校内各单位结合方案要求和自身实际认真做好本单位活动计划、宣传和部署工作。

1. 活动开展阶段（6月6日—6月30日）

紧扣活动主题，明确责任分工，坚持目标导向。按照活动实施方案内容和要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 总结提升阶段（6月30日前）

校内各单位要对活动落实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升和上报。

四、活动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走深走实

校内各部门、单位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各级领导干部要通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形式，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转化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行动，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责任单位：校内各单位）**

1. 积极推进校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按照《辽宁大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进度安排，2021年全年为我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校内各单位要紧抓本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契机，对照方案要求集中力量落实各项举措，厘清责任体系，明确主要任务，开展消防、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治安、交通、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对照前期排查情况，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跟踪整治，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积极推进落实问题整改，确保按时整改销号，确保取得明显成效，进一步提升校园隐患治理保障能力。**（责任单位：校内各单位）**

1. 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专项整治

学校将在此前开展的一系列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校内相关单位要进一步落实《辽宁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项举措，严格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21〕120号）要求，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意识，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做好本科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重点做好迎接省教育厅实验室安全检查相关工作，并对照省教育厅专家组现场检查整改意见和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现场检查问题隐患清单，积极落实整改，对可立行立改的隐患立即整改，无法立行立改的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按时销号。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台账制度与实验室安全追责机制，实施实验室安全信息化、过程化管理，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存储、处置等各个环节管理。加强文科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思想政治、新闻舆论、伦理道德和数据信息等方面安全排查与整治。开展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知识培训，崇山校区有实验室的理工科学院要针对全体师生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开展一次实验室操作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方面的安全知识培训，确保师生各类实验活动安全。**（责任单位：保卫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社会科学研究院、资产管理与经营监管处、文科综合实验中心、后勤工作处、后勤发展集团、计划财务处，以及有教学科研实验任务的理工科和文科学院）**

1. 开展校内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一是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精神及各项处置流程，严格执行各项校园交通管理要求和处置措施，违章情节严重或造成交通事故者，将移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二是加强设施建设。根据校内交通基础安全设施排查情况，在校园内人流车流密集路段、区域增设减速带和限速标识，对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持续维修和改造；针对校内人流较大的路段、区域以及容易产生交通事故的部位，积极推进安装测速仪器设备的前期论证和调研工作；设置禁止鸣笛和限速标识，加强安全提示。三是强化技防人防建设。充分利用校园监控系统、车辆号牌智能识别系统、人脸智能识别系统以及校园巡逻等技防人防手段，严厉整治机动车校园内超速行驶、危险驾驶、违规停放等行为，加强巡逻队员工作流程培训，严格按照《辽宁大学校园交通违规处置流程（试行）》对校园车辆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科学处置。四是加强教育宣传。各单位要面向广大师生员工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讲座，开设交通安全教育网络课程和宣传片等，保证宣传到位。**（责任单位：保卫处、校内各单位）**

1. 开展师生安全教育培训

为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进学校，保卫处将联合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校医院、心理咨询中心、人事处、后勤发展集团、信息化中心、公安机关等单位，通过“辽宁大学安全教育平台”，面向全体本科生（含辽阳武圣校区）、研究生、留学生和教职工开展师生安全教育。保卫处将对师生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并以学院为单位在全校范围内对统计数据进行通报。

一是于6月份前，对全体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开展线上安全教育，共计8门课程，分别为：（1）辽宁大学2021年防诈骗安全教育；（2）辽宁大学2021年移动互联网信息安全与防护；（3）辽宁大学2021年珍爱生命，防控抑郁症小知识；（4）辽宁大学2021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小知识；（5）辽宁大学2021年消防知识宣传；（6）辽宁大学2021年禁毒知识宣传；（7）辽宁大学2021反恐教育；（8）辽宁大学2021年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二是于5月21日—6月7日期间，面向全校教职工（含全民、集体、人才派遣）开展线上安全教育，共计4门课程，分别为：（1）辽宁大学2021（教职工）网络安全法解读；（2）辽宁大学2021（教职工）网络安全意识；（3）辽宁大学2021（教职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小知识；（4）辽宁大学2021（教职工）消防知识宣传。校内各单位也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方式，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安全知识，传递安全生产信息，普及与师生生活息息相关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努力营造关注安全、关注生命的浓厚氛围，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责任单位：保卫处、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心理咨询中心、信息化中心、校医院、人事处、后勤发展集团、其他相关单位及学院）**

1. 加强疫情常态化校园安全管理

一是持续开展全校师生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动员及现场接种组织管理，确保蒲河校区第二剂新冠疫苗接种顺利完成，协调统筹适时开展崇山、蒲河校区第一剂疫苗补种工作。二是监督中高风险、重点地区返校师生完成隔离、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规定。三是落实高校医疗保健机构首诊负责制，落实“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严格执行各级教育、卫生管理部门防疫规定，严格执行对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就诊患者管理转运制度。四是按照《辽宁大学防疫期间加强校门管理工作的通知》，严格落实《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20条（修订版）》规定，强化落实校门管控措施，认真落实扫码登记、体温测量、身份核验制度，落实学生出入校园请销假制度，落实外来人员入校审批制度，加强师生出入管理，严把校园入口关。五是校内各单位要根据现阶段疫情防控严峻形势，高度重视师生员工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学校防控办要求开展师生员工排查，指派专人负责，认真执行各项疫情防控要求，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保证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学校防控办、校医院、保卫处、校内各单位）**

1. 开展校园综合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

一是开展校内建筑物安全排查，重点整治所有建筑、家属区和校办企业建筑物火灾隐患、外墙脱落、高空坠物、高层坠落等风险隐患，加强危房日常检查维修力度；二是开展食品、饮用水安全排查，重点围绕餐饮服务人员健康、食品、饮用水采购、运输、加工和贮存各环节，加大排查力度，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做好安全记录和档案化管理工作，做好夏季防腹泻等传染病的防控工作。三是开展火灾和校舍安全排查，重点检查学生宿舍、教学楼、食堂、实验室、场馆等重点部位违章电器使用、私拉乱接电线、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使用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设施损坏、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情况，加强特种设备巡查。四是开展严防溺水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重点加强对校内池塘、游泳馆等事故易发水域的安全巡查工作，加强汛期和极端天气对校内建筑、设施的安全检查和维修维护。在危险部位设置警示标牌和防护栏，划定责任区，落实责任人和防范措施。五是开展活动场所隐患排查，针对体育场馆、活动中心、礼堂等室内外大型活动场所，重点开展人员通行路线、疏散能力、限制性区域、防护设施、应急疏散预案等方面隐患排查，严防踩踏和高处坠落事故。六是开展校园周边及师生人身安全排查，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安保体系、防控能力、周边治安、重点人群、涉恐涉暴线索、突发事件处置机制排查，严防校园冲撞、人身伤害等涉校涉生极端案件发生。**（责任单位：后勤工作处、后勤发展集团、涵月宾馆、校医院、保卫处、党政办公室、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中心、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校内相关单位）**

1. 开展校园“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今年6月16日，学校将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面向全体师生开展校园“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向广大师生传播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自救避险、居家防范、社会安全、防毒禁毒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常识。校内各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围绕以上方面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帮助师生丰富安全常识，增强隐患意识，提升避险能力，全面推进安全发展理念进校园。**（责任单位：保卫处、校内各单位）**

1. 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应急演练

为建立健全防范、指挥、处置学校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我校整体安全治理能力，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校内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辽宁大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学校各领域主管部门及单位，尤其是保卫处、校医院、后勤发展集团等职能部门要充分结合工作实际做好不同突发情况的现场处置工作。**（责任单位：校内相关领域主管部门及单位负责各自领域）**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作为一项全国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对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素质、营造安全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校内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配合、有制度、有总结，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

（二）做好统筹，确保工作实效

校内各级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加大活动统筹力度，做到与日常和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聚焦重点安全领域，同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做到贴近主题、贴近实际、贴近师生。要保证职责明确，加强过程监督和检查，做好经验总结，确保活动有效落实。

（三）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校内各级部门、单位要把握正确的宣传导向，突出重点，创新形式，面向广大师生员工深入宣传活动的重要性，引导、鼓励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广泛支持，在全校上下营造出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四）做好活动信息收集与上报

各单位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活动方案，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好各项活动，并于6月25日下班前将本单位活动总结报送保卫处综合治理科（电子版活动总结和图片、影像资料等）。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62202333

邮 箱：405208324@qq.com

    辽宁大学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5月28日